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

場地管理單位：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

場地名稱（座位數）		收費標準（元/每時段）					消毒費（元/每次）
		場地費（第一級）	空調增加費（第一級）	場地費（第二級）	空調增加費（第二級）	場地基本維護費	
1	講堂甲（316）	16,000	1,200	8,000	600	2,000	670
2	講堂乙（143）	9,000	675	4,500	338	1,125	530
3	講堂丙（78）	6,000	450	3,000	225	750	450
4	講堂丁（60）	5,000	375	2,500	188	625	380
5	第二會議室（48）	3,000	225	1,500	113	375	340
6	第三會議室（110）	7,000	525	3,500	263	875	340
7	樂齡迴廊	500		500		以日計算	

附註：

1.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，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收費標準半價計算。
2.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，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標準之同等金額繳交(2,000元以下免收)。
3.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，請自備手提電腦、無線網卡及3號電池。
4.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、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。
5. **經專案核准簽之活動免收場地費時，另按收費標準四分之一計算酌收場地基本維護費。**
6. 加班及管理維護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(1,300元/每時段)；延長借用(需提早或延長借用時間)，每逾時一小時，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惟需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時則不得加時。
7. **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5%。**
8. 校內行政單位辦理會議經簽准後免收費，教學單位另專案申請
9. 收費標準第一級為校外單位適用，第二級為校內單位適用，以付款單位為認定標準。
10. 因應防疫措施，酌收空調增加費(場地費四分之一 x 30%)，場地消毒費(依當年度清潔採購決標單價金額訂定)